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3,23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1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云涛、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969,091	99.9859	178,216	0.0096	83,022	0.0045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327,079	99.9513	267,074	0.0144	636,176	0.03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969,091	99.9859	178,216	0.0096	83,022	0.0045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969,091	99.9859	178,216	0.0096	83,022	0.0045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046,991	99.9901	182,216	0.0098	1,122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542,998	98.0028	5,532,618	1.9968	1,122	0.0004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7,967,446	99.1764	15,261,761	0.8235	1,122	0.0001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7,545,460	99.6932	5,683,747	0.3067	1,122	0.0001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915,491	99.9830	231,816	0.0125	83,022	0.0045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924,233	99.9835	126,874	0.0068	179,222	0.0097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143,191	99.9953	4,116	0.0002	83,022	0.00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819,950	98.8544	182,216	1.1386	1,122	0.0070
6	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69,548	65.4212	5,532,618	34.5718	1,122	0.0070
7	公司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740,405	4.6266	15,261,761	95.3664	1,122	0.0070
9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688,450	98.0327	231,816	1.4486	83,022	0.5187
10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5,697,192	98.0873	126,874	0.7928	179,222	1.1199
11	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5,916,150	99.4555	4,116	0.0257	83,022	0.51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8项议案《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48,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48,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8,592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8,592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18,592	100	0	0	0	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8,59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7、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高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2019年和2020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分别为21,382.03万元、10,535.63万元,占公司2018、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4.82%。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销售)内容	2019发生额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发生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
西藏开恒	矿产品销售	12,939.91	11,903.30	6,577.91	3,586.61	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西藏诚康	矿产品销售	8,442.12	9,554.75	3,957.72	3,596.11	
合计	——	21,382.03	21,458.05	10,535.63	7,182.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单位名称: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C栋8楼28号

法定代表人:董兰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21419507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品(不含道具)、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

2、单位名称: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镇江路西藏珠峰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6号

法定代表人:连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92527W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贸易、铅锭、锌锭的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经公司核实,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实际控制人为刘桂英,刘桂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妹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销售期内都签署了《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等。

四、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yuanl@huayumin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召开"华钰矿业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总经理徐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yuanl@huayumin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人:孙艳春

2.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3.传真:0891-6362869

4.联系邮箱:yuanl@huayu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五) 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艳春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sunyc@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李永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布景春先生本议案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80,454.50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997,306.8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997,306.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2,318,339.86元,扣除2020年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0,321,033.05元。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董事会关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情况稳定。在矿业行业迅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发展和开拓对现金需求较高,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建军先生、刘良坤先生、徐建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布景春先生本议案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上接D421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4.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上年末合伙人人数:44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515人

4.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7人。

(三)业务规模

1.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40,098.53万元

2.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3,435.44万元

3.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85.05万元

4.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20年度年审家数23家,收费总额2,538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教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投资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523.8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六)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克放,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在事务所从业23年,从事证券类业务2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注册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质量复核工作4年以上,从事审计工作20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及1亿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所申请的上述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业务;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所申请的上述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对所申请的上述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借款、授信的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并在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单笔业务的担保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的最高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

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额度及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并购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该事项将有助于公司增加其流动资金,加快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敞口额度及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增加其流动资金,加快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审议总额度):人民币30,077.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